

有關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重要事宜，惠請轉知、輔導所屬申請生：

一、申請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，請務必依各校系(組)學程規定，完成：

1.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、確認作業：請至本委員會上傳系統完成。
2. 繳交複試費用或其他各校規定之報名程序：請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
二、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：

1. 開放時間：114.5.1(四)10:00 起至各校所訂上傳截止日止。
2. 每日系統開放時間：08:00 起至 21:00 止，21:00 系統將準時關閉。(首日為 10:00 起至 21:00 止)
3. 請至四技申請入學考生作業系統→第 6 項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【正式版】」，說明欄亦放置操作手冊，供申請生下載參閱。

三、系統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**每日 21:00 系統將準時關閉**，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，請務必儘早作業並預留上傳時間！！
2. 建議申請生使用電腦開啟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，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登入系統，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。
3. 系統請勿閒置超過 20 分鐘以上，閒置過久，系統將自動登出！

#### 四、上傳注意事項：

1. 首次登入，上傳密碼請輸入「出生年月日」7碼(ex:0960123)。
2. 登入後，請先變更「上傳密碼」及「聯絡資訊(E-mail、電話)」。

**3. 請注意：步驟一並無上傳(勾選)功能，請先選擇上傳模式，才能開啟上傳**

**(勾選)功能！！**

步驟一：	檢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選擇上傳模式
步驟二：	上傳(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
步驟三：	檢視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
步驟四：	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<b>確認送出</b>
步驟五：	<b>儲存</b>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<b>上傳確認表</b>

4. 請務必於各校所訂上傳截止日前，完成步驟四「確定送出」。送出後，請自行下載留存「上傳確認表」。

**5. 【上傳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！！】**

6. 資格審查(學歷證件)資料，應屆畢業生，請上傳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若無註冊章，請上傳由高中學校之開立「在學證明」。

